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

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规定的时间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第十六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有其他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

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时间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监事会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之前颁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